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 11:00 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2 名，监事隋威因公出差，委托监事郑久瑞代为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久瑞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公司关于天水长城控制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废旧设备和存货资产评估结果和处置事宜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资产评估和处置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以废旧物资处置为目的，结合委估对象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以法律法规、评估准则、资产权属以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为依据和其他参考等多方面进行资产评估，此次资产评估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并根据本次评估的价值在甘肃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处置，也符合资产评估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经营成果无影响，且有利于优化公

司的资产质量和公司的长远发展。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8 月 24 日